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66,660	1,290,877
銷貨成本		(1,031,217)	(1,115,515)
毛利		235,443	175,362
其他收入		23,919	19,1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826)	(35,365)
行政開支		(93,846)	(79,874)
融資成本		(8,384)	(7,248)
除稅前溢利	4	84,306	71,995
稅項	5	(15,263)	(15,053)
期內溢利		<u>69,043</u>	<u>56,942</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1.45 港仙</u>	<u>20.04 港仙</u>
— 攤薄		<u>19.67 港仙</u>	<u>17.84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38,987	135,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24	58,543
物業租金按金		25,832	11,151
		<u>222,443</u>	<u>205,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3,580	974,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3,361	160,064
可退回稅項		5,614	5,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280	228,975
		<u>1,570,835</u>	<u>1,369,0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94,991	125,653
應付稅項		25,449	18,528
應付股息		24,244	—
短期銀行貸款		317,955	263,333
銀行透支		9,668	4,326
		<u>572,307</u>	<u>411,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528</u>	<u>957,2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0,971</u>	<u>1,162,4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4	124
資產淨值		<u>1,220,847</u>	<u>1,162,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2,325	32,025
儲備		1,188,522	1,130,342
權益總額		<u>1,220,847</u>	<u>1,162,3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撰。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新詮釋及修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後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銷售貨品一類業務(即主要從事鐘表貿易)。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29,619	838,278	82,942	63,197
澳門及中國	537,041	452,599	23,524	23,388
	<u>1,266,660</u>	<u>1,290,877</u>	<u>106,466</u>	<u>86,5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5	3,9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21)	(11,307)
融資成本			(8,384)	(7,248)
除稅前溢利			84,306	71,995
稅項			(15,263)	(15,053)
期內溢利			<u>69,043</u>	<u>56,94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之折舊		
— 投資物業	—	2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63	6,601
董事酬金(附註)	14,161	10,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5	—
並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1,128	3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7	2,526
	<u>717</u>	<u>2,526</u>

附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669)	(9,95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594)	(5,102)
	<u>(15,263)</u>	<u>(15,053)</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下調並不預期會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累算金額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合共24,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5.5港仙，合共17,5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5港仙)，合共4,8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74,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9,043	56,94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21,849,974	284,148,8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1,175,504	6,987,483
— 認股權證	18,033,315	27,983,1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1,058,793	319,119,480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了18,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31,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作營運用途。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712	114,203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9,708	8,189
物業租金預付款	364	—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563	4,483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1,047	1,939
可退回增值稅	29,341	28,737
其他應收賬款	3,626	2,513
	133,361	160,064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政策是不超過 30 日。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 至 30 日	75,879	102,146
31 至 60 日	11,003	4,850
61 至 90 日	1,018	2,217
90 日以上	812	4,990
	<u>88,712</u>	<u>114,20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3,136	80,41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383	20,981
應付佣金	966	3,422
向客戶墊款	6,128	2,180
應付裝修工程賬款	5,262	930
應付增值稅	4,503	4,710
應付利息	679	2,405
應付物業租金	5,801	1,962
其他應付賬款	12,133	8,650
	<u>194,991</u>	<u>125,653</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 至 60 日	116,940	71,731
61 至 90 日	4,483	6,771
90 日以上	1,713	1,911
	<u>123,136</u>	<u>80,41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5,253,200	27,5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39,000,000	3,9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000,000	6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253,200	32,0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000,000	3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23,253,200	32,325

- (i)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安排，由配售代理按每股3.8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配售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66港元收市價折讓約18.45%。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發行。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作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期內，3,000,00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在現行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可收取發行46,000,000股新股份(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款項為83,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690,000港元)。

13.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製造及經銷服飾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87	9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8	5,187
五年後	2,652	3,588
	<u>9,247</u>	<u>9,676</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266,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0,877,000港元)；溢利為69,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4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45港仙(二零零七年：20.04港仙)。

綜合營業額仍然保持平穩，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1%。集團在過去六個月內錄得正面的銷售數據，反映了當時香港及內地的零售市場仍具有樂觀的氣氛。

業務回顧及展望

突如其來的金融海嘯嚴重影響全球經濟，令各金融體系及整體市場氣氛在短期內發生了巨大的改變。幸而，集團主力市場於香港及國內，並不是今次金融海嘯的重災區。我們預期國內零售市場開始放緩，但並不代表衰退；雖然我們體會到第三季的銷售較上季明顯下滑，但在聖誕及農曆新年這兩個傳統的銷售高峯期當中，相信我們定能達到預期的全年銷售目標。

在期內，集團於國內開設了三所新店，包括上海、江陰及長沙。新店銷售亦令人滿意。由於我們認為市場未能在短期內有復甦的跡象，集團決定調整未來數年的擴展速度，延緩計劃中的項目。而早前承諾的項目及分店，我們也會繼續進行。為了能有效地控制資源，管理層將與業主商討調整租金及有關條款。我們以往在擴充分店方面較為保守，在今天的環境當中，我們需要更加保守。

鐘錶業在營商環境的轉變，由賣家主導變成為買家主導的市場，我們要好好利用這個機會更有系統地整理我們現有的存貨，從而達至更合理的存貨水平。另外，為了強化現金流動比率，管理層正在跟主要往來銀行商議新條款，將短期信貸改為較長期貸款。

管理層正考慮派發每股股息1.5港仙。由於市場環境因素的不明朗，發放中期股息的比率也略為減少，因為我們相信保持高度流動資金對公司的運作是絕對有利的。我們會繼續注視市場發展的動態。如許可的話，我們會考慮於終期報告時，貫徹以往的派息比率。

管理層將繼續保持對市場的高度監察，隨時施行更多嚴謹的經費開支及存貨控制，以確保集團能迅速回應市場的轉變。在此，我謹代表公司多謝我們的供應商及股東們對我們多年來的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22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99,000,000港元，包括148,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957,0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3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7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3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大約80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計劃，以確保僱員酬金待遇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